



洛杉磯聯合學區  
LOS ANGELES SCHOOL POLICE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Chief  
125 North Beaudry Avenu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2  
Telephone: (213) 202-4508 – Fax: (213) 202-8676



關於：有關安全槍枝存放的父母/監護人法律義務的信息

親愛的父母/監護人：

為我們的學生和員工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仍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都知道我們周圍社區和全國的槍支暴力事件。每年在加利福尼亞州，平均有27個18歲以下的兒童死於在家中某人的槍自殺。在大多數與槍支有關的事件中，未成年人可以從其住所或親戚的住所獲得合法購買的槍支。洛杉磯統一採取措施，確保校園免受槍支暴力威脅。任何在校園內發現擁有槍支的學生都將被立即逮捕，停學和開除。為了進一步努力保護學生免受槍支侵害，並為了禮貌對待我們的家人，我們謹在此提請您注意保護未成年人免於疏忽存放槍支的法律義務。請參閱以下總結的兩條槍支存放法：

[洛杉磯市法規第55.21條，安全存放手槍](#)

洛杉磯市這項法規將在住宅內擁有手槍定為犯罪，除非將手槍存放在上鎖的容器中或使用加州司法部批准的扳機鎖將其禁用。

[《加利福尼亞刑法》第25100（A）條“對槍支的刑事儲存”](#)

根據本州法規，將裝載的槍支存放在您控制，明知或合理地應該知道的任何房屋內是犯罪行為，兒童可能會使用槍支，並且該兒童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

隨時獲取上述法律的全文了解更多詳細信息。

您真誠的，

Leslie Ramirez  
臨時警察局長

----- 在此處剪切並返回您的學校校長 -----



安全槍枝存放\_認知表

請在下面簽名以確認收到此信息。

學生姓名 (請書寫):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請書寫):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